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9號

原告 合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榮

訴訟代理人 丁聖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766,2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8,476元。

二、被告李銀効、黃士哲、李健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被告立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